

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

苏纺学〔2024〕8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纺织（丝绸）工程学会、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：

2024年度，我学会在省科协和上级学会的正确指导下，全体工作人员在做好学会日常工作的基础上，大胆探索和实践新时代学会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绩。为更好地总结经验，促进学会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，充分调动广大学会干部及会员的积极性，经研究，省学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自下而上、择优评选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学会工作先进集体：各市纺织（丝绸）工程学会、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；

学会工作先进个人：各市纺织（丝绸）工程学会、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人员。

学会工作标兵：从先进个人候选人中遴选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“先进集体”每个单位可自荐或推荐1~2个；

（二）“先进个人”按各单位本年度递交的活动数量、规模、档次、水平、报道和会员发展等因素阶梯分配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三）学会工作标兵数量1-3名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严格遵守评选条件，在认真总结自评的基础上推荐申报，省学会对各单位推荐的学会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组织评定并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下文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各单位组织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填写《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学会。

联系人：官简简 电话：025-84505614

邮 箱：gong@jstes.com 微 信：13484521559

附件：1、2024年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推

荐名额分配表

- 2、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- 3、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- 4、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抄报：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民政厅

附件 1

2024 年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名称	名额	名称	名额
南京市纺织工程学会	1	省学会化纤专委会	1
常州市纺织工程学会	2	省学会棉纺专委会	2
无锡市纺织工程学会	2	省学会棉织专委会	1
苏州市纺织工程学会	2	省学会毛麻专委会	1
南通市纺织工程学会	2	省学会丝绸专委会	2
盐城市纺织工程学会	1	省学会针织专委会	2
徐州市纺织工业协会	1	省学会印染专委会	2
淮安市纺织工程学会	1	省学会服饰专委会	2
连云港市纺织工程学会	1	省学会纺机器材专委会	1
省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	1	省学会空调专委会	1
省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	2	省学会产业用纺织品专委会	2
省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	2	省学会家用纺织品专委会	2
省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	1	省学会标准与检测专委会	2
省学会环保专委会	1	省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2
省学会秘书处	1	其它	2

附件 2

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（含标兵） 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对象

先进集体为各市纺织（丝绸）工程学会、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省学会各工作委员会；先进个人为省纺织工程学会会员。

二、名额分配及评选办法

1、学会工作先进集体 15 个左右，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由省学会召集会议决定。

2、学会工作先进个人 30~50 名（见附件 2：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），由各单位推荐，经省学会召集会议决定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会工作先进集体

1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民主办会；

2、组织机构健全，规章制度完善。能充分发挥学会组织纽带和桥梁作用，积极发展会员，学会活动正常，学会活力明显增强；

3、积极参与省纺织工程学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能根据自身特点，积极有效地组织开展各种形色的科技创新、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技下乡、成果转化推广等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，为促进全省纺织行业科技繁荣、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；

4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、挂靠单位的指导及管理，及时完成省纺织工程学会和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学会工作先进个人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；

2、热爱本职工作，热心学会工作，积极投身纺织建设第一线，在学会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、科学普及、科技下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3、积极为广大会员服务，在会员中具有较高威望。能较好地完成省纺织工程学会和业务主管部门交给的任务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办法

1、凡有意参评学会工作先进集体的各市学会、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省学会各工作委员会请填写“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（附件3）”；

2、学会工作先进个人由各市学会、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省学会各工作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，请填写“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先进个人申报表（附件4）”，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人选表彰为“学会工作标兵”。

附件 3

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申请推荐 单位名称 (盖章)	
主要 事迹	
省学会 意见	

注：主要事迹填不下可另附纸

附件 4

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学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党派	
学会职务				会员证号	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	
主要事迹							
所在市学会、省学会专委会、工委会意见							盖章 年 月 日
省学会意见							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主要事迹填不下可另附纸